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及訴訟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供使用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淨額將錄得虧損淨額。

根據本公司當前可用信息，董事會認為，於中期期間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有關於澳大利亞市場巴士銷售的銷售佣金開支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收益大幅降低。

由於中期期間仍未結束，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供使用之其他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之前公佈。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院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及其控股公司(統稱「**被告人**」) 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 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共償還約10,884,624馬來西亞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智能安裝鋁制上部結構車身套件及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樣車。於令狀發出當日，儘管Gemilang Coachwork已盡力收回欠款，但該上述客戶仍未向Gemilang Coachwork支付未償還金額約10,884,624馬來西亞令吉。

由於法院尚未聽證該案件，故本公司目前無法預計該訴訟對本公司中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